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3 年 04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

經 103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5 年 11 月 0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

經 106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7 年 9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

經 108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8 年 9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

經 108 年 12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營造溫馨友善校園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校長及家長會長擔任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前項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：
校長、副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輔導組長及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四名、職工代表一名。
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，設置相關專案小組，辦理第四條各款業務。專案小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行政與防治組：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；研修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規定；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；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；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；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(二)課程與教學組：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；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；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；規畫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；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諮商與輔導組：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；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；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；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；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環境與資源組：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；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；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；記錄校園內曾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；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；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，執行所分配之業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性平會審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